

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付息公告

根据《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 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提前全额兑付。为保证兑付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 3、债券简称：13 烟开发债
- 4、债券代码：1380152. 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7%，按年付息。
- 8、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 9、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

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0、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联合【2017】1212 号），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付息情况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共计 249 天（算头不算尾）

3、债券面值：60/百元

4、每百元额外应付利息：0.8686 元

5、每百元应计利息：2.3331 元

6、每百元兑付总金额：63.2017 元

7、票面利率：5.7%

8、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9、债券兑付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三、兑付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付息资金由中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兑付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帅

电话：0535-6396899

2、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毕春燕

联系方式：010-5082711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结算部 010-8817020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7年提前兑付付息公告》盖章页)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